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

羅天君

被告 張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9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

01 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科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
06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 年1月3日8時2
07 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德街口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
0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
09 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97,305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
10 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
11 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9,93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
12 零件費用7,229元、烤漆12,785元、工資9,925元）等事實，
13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4 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張科能駕照、原告保車受
15 損情形照片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
16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33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
17 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
18 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1-54頁）可
19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20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1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23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 條之
24 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
25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
26 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27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
28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
29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97,305元（含工
30 資9,925元、烤漆12,785元、零件74,595元），有上開估價
31 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7-33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

01 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5、48-49頁）所示原
02 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於100年3
03 月（推定為3月15日）出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
0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保
05 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
06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07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而原告保車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
08 即113年1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9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故原告保車零件費用74,595元，其折
10 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,460元（ $74595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9,925元、烤漆費
11 用12,785元，無庸折舊，另原告實際支出95,000元（本院卷
12 第33、87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29,4
13 55元（ $【7460 + 9925 + 12785】 \times 95000 / 97305$ ）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29,4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7-61頁）翌
17 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9 回。

20 五、被告敗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2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23 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8 法 官 李陸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張肇嘉